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0 年 10 月 7 日
於總務處

主旨：呈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紀錄，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5 日簽案辦理。
- 二、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晚上 8：00，暨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全數無異議通過。
- 三、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總務處 夏偉倫
庶務組組長

1007

總務處 廖慶麟
主任

10/17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

教務處 吳祖錫
主任

1007

學務處：

學務處 陳音駕
主任

1101007

全中部：

完全中學部 鄭福昌
主任

進修部：

1007
陳長色
1008

會計室：

會計室 孔西勤
主任

1012

秘書 楊熾瑜

1012

校長 程曉銘

101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 晚上 8:00

二、地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程曉銘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夜間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過。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無

散會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晚上 8:00

二、地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程曉銘 校長

記錄：馮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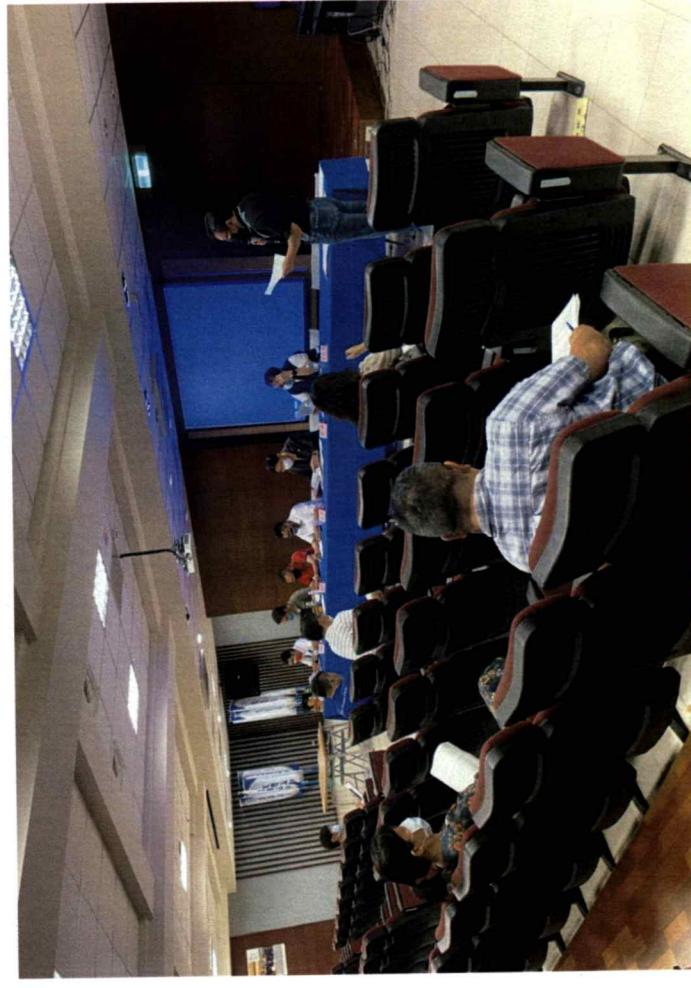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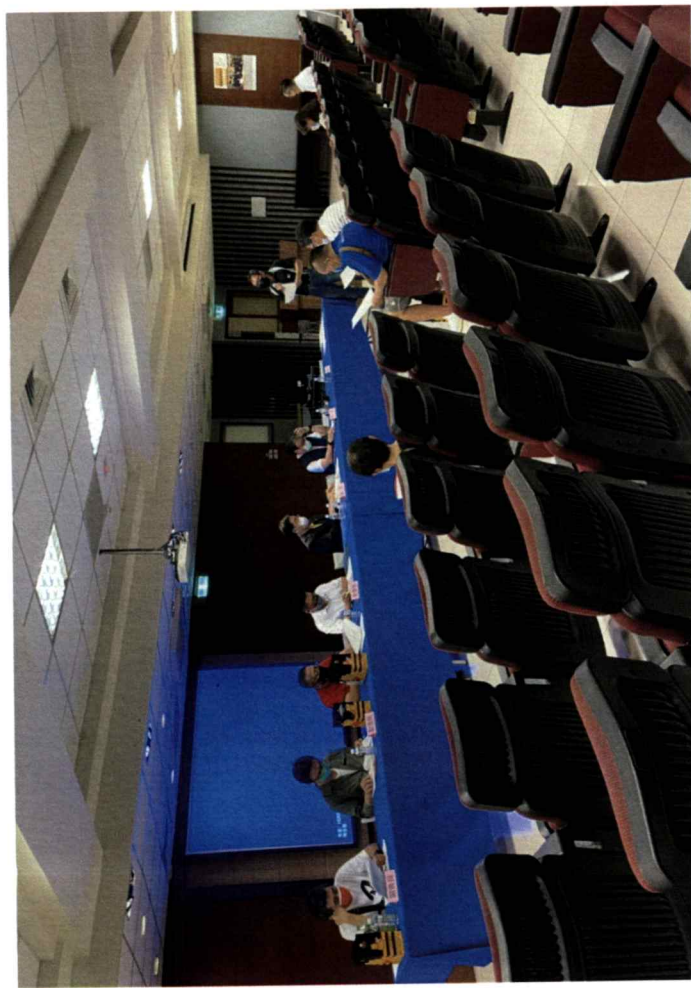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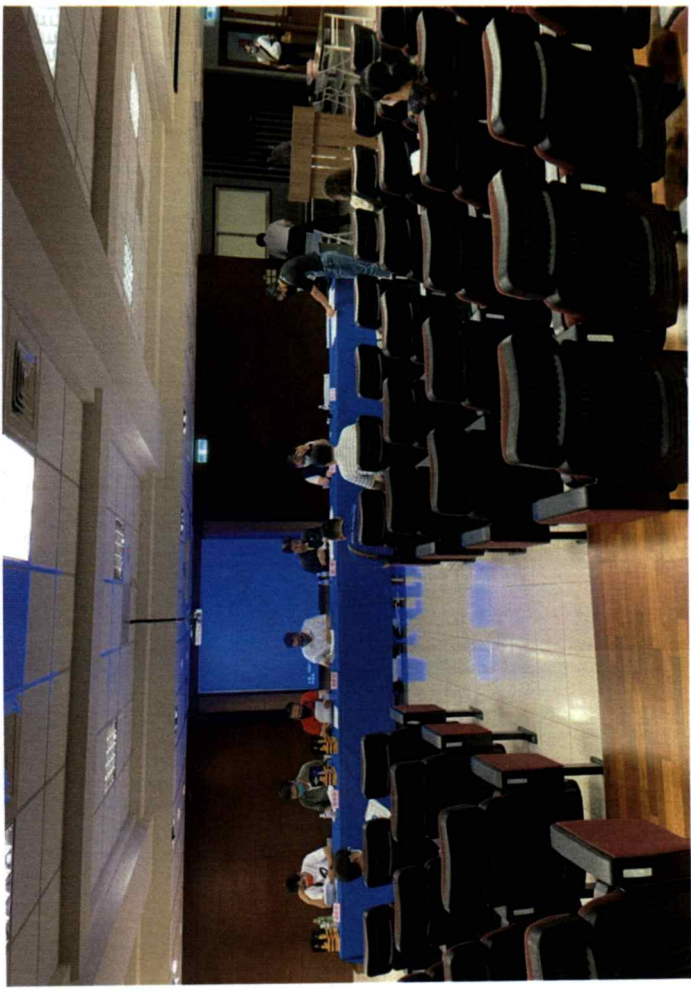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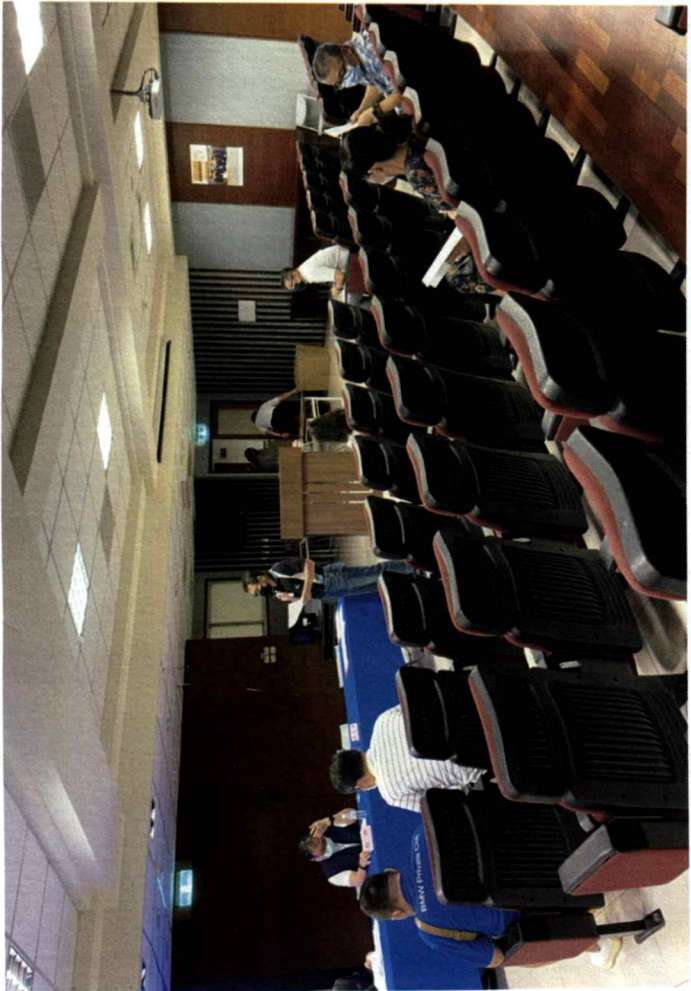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簽到表如下

〔學校出席代表〕

教務主任 吳祖鈺	學務主任 陳音雙	進修部主任 陳春色
會計主任 孔西勤	總務主任 蔡彥麟	教師代表 柯力瑋

〔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陳文榮	
家長代表 1 柳皓瀚	家長代表 2 吳俊月
家長代表 3 余家蔚	家長代表 4 何政豪
家長代表 5 張振勳	家長代表 6 古身培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0 年 10 月 5 日

於總務處

主旨：呈辦理召開[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因疫情延宕將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三) 晚上 8:00 點，假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召開。
- 二、出席委員，本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 三、會議討論事項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總務處 夏偉倫
庶務組組長

1005

教務處：

教務處 吳祖錚
主任

110.1005

學務處：

學務處 陳音鴛
主任

110/1005

全中部：

完全中學部 鄭福昌
主任

1005

進修部：

陳長色

1006

會計室：

會計室 孔西勤

1005

秘書 楊燕瑜

1006

校長程曉銘

1006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晚上 8:00

二、地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程曉銘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簽到表如下

〔學校出席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家長代表 1	家長代表 2
家長代表 3	家長代表 4
家長代表 5	家長代表 6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

一、時 間：110 年 10 月 6 日 晚上 8:00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程曉銘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吳祖錚、學務主任陳音駕、會計主任孔西勤、

總務主任廖慶麟、進修部主任陳春色、教師代表一名、

家長代表六名。

五、列席人員：全中部主任鄭福昌。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費、游泳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夜間課外活動費、冷氣費暨其它等，應由各學校經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通過。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平安保險	175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費	700	全校	
班費	50	全校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健康檢查	33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費	225	游泳課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規定150元，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提昇合格率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由原授課時數8小時增加為12小時），故調整為225元
社團指導活動費	150	全校	依108年度新課綱每學期12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200	國中部	每學期16節，每節約收費12.5元
隔宿露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溯溪活動		八年級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始可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童軍活動		七年級	
校外教學		全校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依學生意願購買教科書		
夜間課外活動費	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B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每節上課收20元） 夜間課外活動費，因參加之天數不同及課程安排節數核算各班實際應繳之費用一學期以16週（每天授課一節、自習二節）依據： 自習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7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19元 授課：高中每節上課收19元、國中生每節上課收22元		
制服費	4,990	高中部男生	1. 依 108/05/20 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2. 高中部男生共計 18 件、高中部女生共計 16 件 進修部男生共計 10 件、進修部女生共計 10 件 國中部男生共計 19 件、國中部女生共計 19 件
	4,890	高中部女生	
	3,170	進修部男生	
	3,170	進修部女生	
	5,400	國中部男生	
	5,300	國中部女生	
校車費	7,2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04 學年度開始以 8 公里為限採分段收費。故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7,200 元、8 公里以上 8,4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8,4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8,9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 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失衡，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單程 8 公里以上每學期 9,800 元，單程 8 公里以下（含）
	9,8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每學期 8,9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全中部 翰林 雲端系統	350	七八九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有<u>出題系統</u>、<u>教學影片</u>二大部分，由教師安排或學生網路自學，所有學習過程紀錄提供知識分析點，供師生增廣教學之用。 2. 軟體師、生、家長皆有帳號與密碼，每位學生一年 700 元，上下學期各 350 元支付。 3. 七八年級全體學生購買，九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750	10、11、12 年級	雲端教學系統運作良好，今年比照去年高中部十年級購買，十一、十二年級依願調查比照團購價格購買。
實驗衣及 護目鏡	370	七年級 10 年級	依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800	七八年級	國中程式課程平台及教材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600	七八年級 10 年級	QPAPA 線上英語外師系統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3年7月7日台參字第09300897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 (二)教育部100年7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

貳、適用範疇

委託代收代辦費：

- (1)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學生手冊、班費、家長會費、冷氣費。
- (2)自願性代辦費：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自習費等。
- (3)其他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二)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價協商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學務、總務、會計主任兼任。
- (三)召開前項會議時，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始得實施。
- (四)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之，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費用收據及代辦費收支情形，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上網公告。

伍、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柒、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